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 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其中董事沈烈、孙洁、许霞、王世斌、蒋在春以通讯方式参 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斌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 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 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 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1)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